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3,660,700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4,471,900股，合计购买总数8,132,600股。以上股票锁定期24个月，即于2023年6月8日解禁，存续期48个月，即于2025年6月6日到期。公司拟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从2025年6月6日延长至2025年12月6日。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7 日